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4〕408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仪器设备 报废处置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厅属高校：

近年来，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各单位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的事宜日益增多。根据《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高校在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时应按照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涉及账面价值2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仪器设备报废，各高校可以自主审批，报教育厅国资办备案，1年可以有2次；涉及账面价值20万元以上、5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仪器设备报废，由教育厅审批，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；涉及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报废，报教育厅提出初审意见，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。

二、各高校在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过程中应遵循节约、优化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认真清理自查，做到帐帐相

符，帐实相符，并形成清查报告。其内容应主要包括：报废原因、数量、类别及账面价值说明；账实核对情况说明；涉及大精密仪器设备报废的，需提供相关专家的处置建议说明。

三、各高校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在完成内部规范程序后报教育厅备案、审核、审批时，应提供如下材料。

（一）处置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；

（二）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》；

（三）同意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的会议（如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）决议；

（四）报废仪器设备的清查报告。

四、为了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行为，教育厅将建立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核查专家库，主要负责仪器设备报废处置专项核查工作。专家库专家由在川高校从事实验室建设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经验的人员担任。

五、涉及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处置，由省教育厅国资办在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核查专家库随机抽取 3-5 名专家，实地开展仪器设备报废情况的核查，抽查仪器设备不少于处置仪器设备的 5%。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全部核查，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。

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7月3日印发

